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志军)

本人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其中 4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志军	5	2	3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

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内，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

公司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1、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3、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4、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配合及支持，感谢股东给予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信任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志军

2023年4月27日